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蔣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03268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市文山區老泉段 4 小段 482 及 482-1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願人與他人所共同共有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2 日將其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1/16 贈與其女林○○，雙方除訂立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外，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土地，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而申報書所載義務人僅訴願人 1 人，乃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增字第 1000013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6 日向該分處請求受理系爭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，然申報書所載義務人僅訴願人 1 人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仍以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032686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0304160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03268600 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